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4月12日在衡阳市松木经济开发区上倪路湖南恒光化工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出席1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立祥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情况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9）和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情况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真听取了总经理曹立祥先生汇报的《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 2022 年度公司以总经理为代表的经营层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经营层 2022 年度主要工作。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情况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相关工作内容进行了总结，编制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尹笃林先生、文颖先生、陈谦先生分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大会审议。

4、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情况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8,003.90 万元，同比增长 15.7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396.01 万元，同比下降 24.15%。董事会认为《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部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情况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为回报各位股东,公司拟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6,67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53,335,000.00 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布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情况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执行。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情况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2）。

8、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情况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情况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公司日常流动资金需要和充分控制资金风险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投资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10、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情况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5 万吨三氯氢硅项目的议案》

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人民币 14,904 万元在湖南省怀化市洪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洪江区）新扩园区投资建设年产 5 万吨三氯氢硅建设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5 万吨三氯氢硅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1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情况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4 日